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列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49,976	1,193,937
銷售成本		<u>(934,717)</u>	<u>(769,158)</u>
毛利	3(b)	615,259	424,779
其他收入		49,962	70,75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867)	(227,184)
貿易及合約資產減值		(28,842)	(22,541)
研究開支		<u>(135,261)</u>	<u>(117,928)</u>
經營溢利		243,251	127,884
融資成本	4(a)	(29,019)	(27,41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08,168)	25,182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u>106,840</u>	<u>(6,304)</u>
除稅前溢利	4	212,904	119,348
所得稅	5	<u>(29,112)</u>	<u>(8,865)</u>
年內溢利		<u>183,792</u>	<u>110,48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407	96,870
非控股權益		<u>15,385</u>	<u>13,613</u>
年內溢利		<u>183,792</u>	<u>110,48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6	<u>0.080</u>	<u>0.046</u>
—攤薄(港元)	6	<u>0.080</u>	<u>0.046</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83,792</b>	110,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41,983</u>	<u>(51,0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25,775</b></u>	<u>59,42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07,161</b>	44,015
非控股權益	<u>18,614</u>	<u>15,4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25,775</b></u>	<u>59,4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71	175,604
無形資產		237,010	228,771
商譽		662,320	622,23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56,256	462,687
可收回所得稅		–	3,934
或然代價		52	181
遞延稅項資產		42,316	35,055
		<u>1,468,125</u>	<u>1,528,471</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219,819	169,68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410,731	502,489
合約資產	7(a)	520,322	424,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87,074	557,594
借予一間聯營企業的款項		7,130	–
手頭及銀行現金		983,829	850,891
		<u>2,828,905</u>	<u>2,505,3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93,658	784,340
合約負債	7(b)	59,722	31,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1,412	59,876
租賃負債		7,618	5,634
即期稅項		24,670	23,501
或然代價		88,830	73,309
保修撥備		8,564	8,628
		<u>1,654,474</u>	<u>986,8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4,431</u>	<u>1,518,5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42,556</u>	<u>3,046,9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000
租賃負債		<b>14,860</b>	11,537
或然代價		<b>18,329</b>	207,076
遞延稅項負債		<b>52,998</b>	52,497
遞延收入		<b>1,504</b>	1,077
保修撥備		<b>1,861</b>	2,263
		<u><b>89,552</b></u>	<u>774,450</u>
<b>資產淨值</b>		<u><b>2,553,004</b></u>	<u>2,272,540</u>
<b>股本及儲備</b>	10		
股本		<b>20,971</b>	21,001
儲備		<b>2,431,646</b>	2,168,21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452,617</b>	2,189,216
<b>非控股權益</b>		<b>100,387</b>	83,324
<b>權益總額</b>		<u><b>2,553,004</b></u>	<u>2,272,5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企業信息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權益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債務的投資；
- 或然代價；及
- 認購權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現行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b>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1,340,574	1,008,564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209,402	185,373
	<u>1,549,976</u>	<u>1,193,93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19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u>170,074</u>	<u>246,540</u>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061,68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91,01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基礎設施信息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1至36月(2019年12月31日：1至48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569	98,61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4,879	266,477
	<u>432,448</u>	<u>365,091</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合約資產減值、研究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料予以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121,006	15,931	-	1,136,937
隨著時間確認	219,568	193,471	-	413,0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340,574</u>	<u>209,402</u>	<u>-</u>	<u>1,549,976</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494,267</u>	<u>120,992</u>	<u>-</u>	<u>615,259</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108,168)</u>	<u>(108,168)</u>

	2019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899,334	32,726	-	932,060
隨著時間確認	109,230	152,647	-	261,8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008,564</u>	<u>185,373</u>	<u>-</u>	<u>1,193,93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353,221</u>	<u>71,558</u>	<u>-</u>	<u>424,779</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25,182</u>	<u>25,182</u>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b>615,259</b>	424,77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108,168)</b>	25,182
其他收入	<b>49,962</b>	70,75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257,867)</b>	(227,184)
貿易及合約資產減值	<b>(28,842)</b>	(22,541)
研究開支	<b>(135,261)</b>	(117,928)
融資成本	<b>(29,019)</b>	(27,414)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b>106,840</b>	(6,304)
除稅前溢利	<b>212,904</b>	119,348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948	15,43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26,084	11,335
租賃負債的利息	987	649
	<u>29,019</u>	<u>27,414</u>

### (b) 員工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6,978	226,000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426	15,622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4,810	505
	<u>304,214</u>	<u>242,127</u>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享有的社會保險費減少幅度為50%至100%。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註)		621,618	513,946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3,151	3,182
—其他服務		1,519	1,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287	—
存貨撇減		5,477	10,177
折舊費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8	31,549
—使用權資產		7,441	5,437
無形資產攤銷		15,771	25,271
出售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77)	10,61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1,621	7,783

註：

存貨成本中108,122,000港元(2019年：120,98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4(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83	2,4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13	21,827
	36,896	24,27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7,784)	(15,406)
	29,112	8,86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12,904</b>	119,348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 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 (ii)(iii)及(iv))	<b>53,171</b>	27,14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8,273</b>	4,870
不可扣減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b>(17,617)</b>	1,0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18,284</b>	(3,382)
免稅利息收入	<b>(2,024)</b>	(1,642)
免稅外匯收益	<b>(18)</b>	(2,0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52)</b>	(1,00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439</b>	14,730
稅項減免(附註(v)、(vi)及(vii))	<b>(37,244)</b>	(30,856)
所得稅	<b>29,112</b>	8,865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2019年：16.5%)。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9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9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19年：75%)。

-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2019年：不適用)。
- (v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的有效稅率計稅。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8,407,000港元(2019年：96,8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8,787,000股普通股計算(2019年：2,100,12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00,127	2,100,127
股份購回的影響	<u>(1,340)</u>	<u>-</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8,787</u>	<u>2,100,127</u>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 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569,521	451,566
減：虧損撥備	<u>(49,199)</u>	<u>(26,845)</u>
	<u>520,322</u>	<u>424,72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u>625,267</u>	<u>471,001</u>

對確認的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約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41,083,000港元(2019年：57,473,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預收履約賬款	<u>59,722</u>	<u>31,568</u>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568	66,045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		
年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31,820)	(60,671)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	-	476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56,557	28,087
匯兌調整	<u>3,417</u>	<u>(2,369)</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9,722</u>	<u>31,568</u>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59,722,000港元(2019年：31,568,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17,040	271,343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4,853	26,227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	3,019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96	–
應收票據		<u>326,479</u>	<u>184,582</u>
		<u>649,568</u>	<u>485,171</u>
應收關聯方款項：	(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440	244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1,188	–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	1,116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2,598
		<u>1,628</u>	<u>3,958</u>
減：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24,301)	(14,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65	62,744
可收回增值稅		<u>3,975</u>	<u>18,75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6,035	556,45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與收購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相關的股份回售權		<u>1,039</u>	<u>1,139</u>
		<u>687,074</u>	<u>557,594</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760	410,511
超過一年	<u>84,808</u>	<u>74,660</u>
	<u>649,568</u>	<u>485,171</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66,530	540,77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8,184	—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4,802	5,628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7,678	123
應付票據	146,640	133,569
	<b>733,834</b>	680,096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聯繫人款項	—	2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089	87,1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59,923	767,471
其他應付稅項	28,114	16,364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5,621	505
	<b>893,658</b>	784,34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599,099	568,855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6,574	74,92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58,161	36,313
	<b>733,834</b>	680,096

## 10 股本及股息

### (a)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19年：2港仙)	<u>52,428</u>	<u>42,002</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9年：1港仙)	<u>42,002</u>	<u>21,001</u>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100,126,727	21,001	2,100,126,727	21,001
註銷股份	<u>(2,980,000)</u>	<u>(30)</u>	-	-
於12月31日	<u>2,097,146,727</u>	<u>20,971</u>	<u>2,100,126,727</u>	<u>21,001</u>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擁有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擁有	所支付之 價格總額 千港元
2020年7月	<u>2,980,000</u>	<u>0.42</u>	<u>0.38</u>	<u>1,190</u>

上述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0年，雖受到疫情影響，軌道交通行業仍實現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顯示，城市軌道交通新增運營里程在2020年突破1,241.99公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45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綫路7,978.19公里。「十三五」期間，中國內地城軌道交通新增運營綫路長度共計達到4,360公里，年均新開運營綫路872公里，五年間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長度超過「十三五」前城軌交通運營綫路長度累計之和。此外，截至2020年末，全國鐵路營運里程達到14.6萬公里，全國鐵路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8,150億元，成昆鐵路、商合杭高鐵合湖段、喀赤高鐵等多條新綫建成投產，鐵路投資建設保持高位運行。

2020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22.94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626.78萬人次。隨著北京地鐵16號綫中段、房山綫北延及亦莊T1綫等3條綫路的開通，截至2020年末，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達到727公里，運營綫路24條，運營車站428座，現代化城市交通體系日臻完善。

在宏觀政策引導和支持下，中國內地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還將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相關行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全產業鏈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在行業環境下，立足於自身優勢和對發展機會的研判，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戰略目標並通過內部整合系統、集聚勢能，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業務回顧

#### 概覽

2020年，受疫情影響，一季度本集團多個在建項目的實施與市場拓展進度明顯放緩，但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形勢逐步趨穩，本集團自二季度開始緊密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年(2019年-2021年)發展戰略，全力推動在施項目安全復產復工，發力追趕項目進度，成效顯著，並持續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多措並舉落實降本增效，保證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有序推進，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旗下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兩大主業持續發展，業績再創新高。

2020年是極不尋常的一年，疫情防控至關重要，本集團全年共召開疫情防控專項工作會議23次，宣貫傳達上級防控工作文件百餘份，部署下發防控工作通知及文件近30份，實現公司近900名員工零感染，同時，積極支援社會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時間向武漢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為北京市朝陽區26個小區建立「社區智能化出入安全管控系統」，智慧抗疫，創新服務。

2020年，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550.0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29.8%。其中，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佔比上升至約86.5%，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1,340.6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32.9%；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公司京外項目的大力拓展。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209.4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13.0%。在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2020財年的毛利率較上年提升了約4.12個百分點，達約39.7%，大幅提升了盈利空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8.4百萬元，將較上年同比增長73.8%，每股股息提升至2.5港仙。(2019年：2.0港仙)

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在北京參與了懷密綫等多個市郊鐵路項目，全力打造北京地鐵11號綫智慧地鐵標杆工程；在中國內地新開拓了太原、紹興、哈爾濱、嘉興、邯鄲、株洲等8座國內城市；並通過國際業務部的持續拓展，新開拓墨西哥、巴西、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4個海外國家。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7座城市(含香港)及海外9個國家、15座城市。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20.6億元，較上年同期保持增長。

聚焦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創新業務，科技研發投入達到約港幣135.3百萬元，研發投入佔2020財年收入約8.7%的較高水平。該等投入有效促進科研成果轉化，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集團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持續夯實基礎。本集團持續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於2020財年新取得10項專利證書(截至2020年底，累計85項)、53項軟件著作權證書(截至2020年底，累計344項)，並已在多個項目中得到充分應用，保持強勁的研發創新水平，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增質提效。

## 分部業務分析

###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發展•鞏固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PIS乘客信息系統、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TCC線網指揮中心。本集團持續做大做專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340.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332.0百萬元，增幅約為32.9%，該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鄭州地鐵4號綫、太原地鐵2號綫、蘇州地鐵5號綫、烏魯木齊1號綫等多個重點項目於本年確認收入。

根據市場統計數據，本集團旗下車載PIS業務在高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41%、在地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28%、在城際鐵路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87%，連續五年保持行業綜合排名第一，車載PIS行業的龍頭地位更加鞏固，協同效應逐步顯現。2020年，本集團AFC/ACC業務在地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14.4%，行業排名躍升至第三位，較2019年的6.0%大幅增長，成功躋身行業第一梯隊。

**北京業務穩固發展。**本集團重點參與北京地鐵11號綫AFC、PIS及通信與信號系統工程項目、市郊鐵路京承綫、副中心綫西延、東北環綫、懷密綫項目、昌平綫南延AFC項目、北京地鐵16號綫PIS項目、平西府大修廠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平台)項目等多個項目，北京大本營的行業領先地位得到持續鞏固。同時，本集團仍將緊密圍繞總體戰略，深度參與北京智慧地鐵及路網三期平台的建設，致力成為北京智慧地鐵完善升級的主要服務商，從補齊既有產品綫、構建智慧地鐵產品體系、不斷做大現有AFC、PIS、TCC等核心業務角度，著力提升該部分業務在北京市場佔有率。

**全國業務保持增速。**本集團先後簽約長沙地鐵5號綫、杭州地鐵4號綫及6號綫二期、濟南地鐵R3綫、紹興地鐵1號綫、廈門地鐵3號綫、福州地鐵5號綫及6號綫等車載PIS項目，鄭州地鐵4號綫等AFC項目，成都COCC線網指揮中心新綫接入項目、蘇州NCC項目、鄭州地鐵3號綫AFC系統接入ANCC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項目等多個項目。同時，本集團京外重點項目拓展屢獲突破，其中，鄭州作為本集團京外業務的重點深耕區域，2020年斬獲鄭州地鐵4號綫AFC項目，是繼鄭州ANCC項目、大數據雲平台項目後又一代表性項目，成為集團京外業務的重點區域樞紐；本集團為廣州地鐵「十三五」新建綫路乘客信息系統項目提供車地一體化智能系統，逐步積累智慧城軌項目經驗。本集團充分借鑒「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成熟模式，有效結合項目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深厲淺揭，逐步實現京外內地市場拓展的向深、向廣，向好。

**海外市場持續耕耘。**受全球疫情持續影響，2020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開展受阻，市場拓展步伐放緩，但憑藉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仍於年內新中標墨西哥鉸鏈車項目、巴西薩爾瓦多雲軌項目、保加利亞車載PIS項目、羅馬尼亞車載PIS項目等海外國家項目。

**科技研發成果顯現。**本集團致力打造以集成創新為主的智慧軌道交通產品+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制定《智慧軌道交通產品技術體系規劃》，構建面向全出行鏈的智慧乘客服務體系，並積極參與多項國家示範工程科研課題，為北京協同創新軌道交通研究院的成立提供有力支持。同時，本集團注重將研發創新成果與項目實施緊密結合，太原ACC是國內首個使用微服務架構進行設計的清分中心系統；基於多源數據的鄭州地鐵客流智能預測系統能夠全方位整合內部生產運營數據及經營管理數據；軌道交通統一數據接入平台是本集團打造的面向軌道交通數據中台產品系列的核心組件，目前已成功應用於北京、鄭州、成都、南京等多地項目中。此外，受電弓智能分析設備、車廂密度分析系統、5G網絡視頻存儲設備等一系列面向智慧乘客服務的智能設備紛紛示範落地。

###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革新·求變**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地下綜合管廊的智慧管理系統建設，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其中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通過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收入及以移動數據流量分成收入的模式獲取收益；地下綜合管廊智慧管理系統主要通過提供系統建設、運維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

2020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209.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24.0百萬元，增幅約為13.0%，該部分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4G百兆端口傳輸業務的新增。

作為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本集團持續精細化運營固有民用通信業務，持續提升民用通信資產價值；不斷創新拓展增值業務，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新收入。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已覆蓋至北京地鐵22條綫、212座車站，且三大電信運營商4G百兆資源使用數量增加170條。自主投資建設的北京地鐵房山綫北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已於2020年底與綫路同步開通，既有綫改造及運營維護工作有序開展。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探索光纖傳輸、機房出租等增值業務。

**綜合管廊及智慧+業務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持續發力，憑藉國內領先、自主研發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綜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穩步推進包括北京冬奧會、北京新機場綫、北京地鐵7號綫東延及未來科學城等多個重點項目。本集團依托現有平台，結合融合通信、人臉識別等多項自主核心技術，打造出集人員物資定位、視頻監控、勞務管廊、環境監控、物資管理、人員通訊於一體，全面整合後臺軟件及終端設備的智慧工地管理系統，並已在北京地鐵11號綫、平谷綫等智慧工地建設中落地，全面提升基礎設施智慧建設水平。同時，智慧社區方面，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研發優勢，聚焦抗疫，及時推出「社區智能化出入安全管控系統」，提升社區檢疫效率及安全性，並高效上綫「疫情統計報送系統」，快速形成聯防聯控戰綫，切實提升防疫實效。此外，作為「軌道上的京津冀」的重要支點和亞洲最大的地下綜合交通樞紐，本集團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北京副中心站綜合樞紐籌建工作，共同研發的安全管控平台系統，具備隱患排查、風險識別、消除隱患等功能，全方位提升其智慧化管控水平。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作為智慧城市的具體落地場景之一，未來存在比較廣闊的市場拓展空間。

### 投資與合資合作：協同•升級

2020年，本集團繼續以促進主體業務快速發展、加速拓展新業務為出發點，為持續補齊補強業務板塊佈局，推動業務升級和格局擴張，緊跟智慧軌道交通發展趨勢，根據業務協同性、公司規模等篩選條件，持續挖掘和儲備潛在投資項目，擴充後備資源，並對重點項目進行定期復盤和跟蹤，持續完善以產業升級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的戰略投資和產業投資，並重點圍繞參控股企業與集團全維度的整合管理進一步加強投後管控，促進業務協同和資本增值。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在智慧地鐵新媒體業務領域展開探索與嘗試。

本集團亦加強對已投資參控股企業的管控及協同，實現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2020年受疫情衝擊影響較大，全年客運量為456.65萬人次，日均客流1.25萬人次，同比下滑64%，京城地鐵通過開拓新綫運營、持續降本增效及爭取政策支持等方式積極應對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持續鞏固AFC運維主業，同時，加大力度發展智慧運維和信息安全測評服務，搭建大數據業務平台，但受集成項目延期及京外市場合作模式調整等原因，2020年收入和利潤同比均有所下降。
- 本集團參股公司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註冊用戶達到2,500萬人，並於年內正式上綫一碼通乘業務，目前已拓展至上海、呼和浩特等多個省市，實現跨省市互聯互通，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 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積極探索新的潛力業務和合資合作項目，嚴選投資標的，孵化優質企業，為集團未來業務的協同開展探索新的合作夥伴。

## 業務展望

### 軌道交通行業穩中向好

2021年中國軌道交通仍處於高速發展建設階段，根據《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從2021年到本世紀中葉，中國將分兩個階段持續推進交通強國建設。根據交通網初步預測，2021年共有金華、合肥、廣州、北京等35座城市的69條軌道交通綫路將新增開通運營，總里程約1,700.69公里，車站993座，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1,468億元。同時，預計將有金華、重慶、濟南等25座城市的39條城市軌道交通綫路將新增開工，合計總里程1,043.77公里，車站440座，總投資額達人民幣5,172.14億元。預計到2035年將基本建成交通強國，基本形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即都市區1小時通勤、城市群2小時通達、全國主要城市3小時覆蓋。此外，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推動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交通行業深度融合已是大勢所趨，構建綜合交通大數據中心體系。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將持續保持穩步上漲的趨勢。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綫建設中的PIS、AFC等信息化系統供應的業務收入，其市場需求規模與地鐵新建綫路總里程緊密正相關；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地鐵綫路投入運營，許多一二綫城市軌道交通也呈現出網絡化運營管理的新趨勢，急切需要通過新建ACC、TCC、大數據中心等綫網級的系統來實現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這些快速增長的新需求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 政策環境持續優化

近年來，隨著《中國製造2025發展綱要》、《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等一系列軌道交通相關高精尖產業政策的落地實施，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環境持續優化。《中國製造2025發展綱要》將先進軌道交通裝備位列十大重點發展領域；推進裝備技術升級，加速淘汰落後技術和高耗低效交通裝備；「交通強國、城軌擔當」，逐步構建智慧城軌發展藍圖。同時，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明確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域中的核心地位。此外，作為「新基建」七大領域中的主力軍，2020至2025年城際高鐵和軌道交通領域的總投資規模最大，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4,400萬億。

據此，公司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核心戰略目標，與大數據、雲平台、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深度融合發展，聚焦軌道交通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前瞻性的產品規劃和研究為出發點，以協同創新為宗旨，打造智慧軌道交通完整解決方案。

## 聚焦主業發展，協同投資創新，實現行穩致遠

作為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以技術創新+管理創新雙輪驅動，推進科技賦能、高質發展，實現行穩致遠。

## 集成創新、服務升級，豐富智慧軌交產品體系

伴隨軌道交通信息化在網絡通信技術、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方面的進步，在滿足運營組織管理、安全服務保障基本需求後，將繼續走向雲端化、數字化、智能化，持續推進技術架構扁平化、業務方向融合化、專業系統智能化，最終形成管理在雲端、服務在終端的體系架構。為此，本集團將緊抓軌道交通智慧化發展趨勢，通過集成創新，構建新一代智慧軌交技術架構，打造「1+5+N」的總體產品體系，重點做好升級乘客服務產品，做強運行調度產品，補齊運維

管理產品、補齊列車裝備產品等工作，致力於為各地業主提供軌道交通全生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將持續維持高標準的研發投入，做好技術創新儲備。

### **聚焦主業、協同發展，打造專業共贏投控平台**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綫網級指揮中心系統及綫路級核心系統的發展，提升信息化系統集成能力，推動大項目實施，逐漸形成穩定的技術+產品整體解決方案，在關鍵環節提高自主產品比例，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同時，聚焦軌道交通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控為主，以參為輔，有針對性投資併購優質企業，實現業務能力補強、業務範圍拓展、業務高度提升，構建業務生態聯盟，與優質合作夥伴就技術、產品、場景等開展合作。此外，採取賦能式+菜單式管控模式，精準匹配資源，切實提升戰略匹配度，形成協同發展之勢。

### **深挖存量、開拓增量，堅定執行市場拓展策略**

隨著軌道交通運營城市及綫路里程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定「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鞏固北京市場作為集團業務大本營的地位，持續提升在京業務覆蓋領域及市場份額，著力打造「北京產品」+「北京服務」，服務好「四個軌道交通」建設，助力首都軌道交通新發展；建立全國市場網絡，加快打造區域樞紐，加強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重點區域拓展力度；立足香港，在風險可控、模式成熟的前提下，通過援建、承建、參建等多種方式，利用「聯合走出去」的策略，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擇機開拓新市場。

### **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多措並舉穩固發展**

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政策落地，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響，明確重點工作推進計劃，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打造「促轉型、增功能、利長遠」的精品工程，做大做強核心主業，精準投資方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確保實現業務穩固、持續向好發展。同時，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率相對合理，賬面資金保持充裕，疫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當前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始終堅持戰略引領，聚焦發展核心主業，持續深化科技創新，著力打造「軌道+科技」旗艦品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2020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550.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356.1百萬元，增幅約29.8%。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分別約佔總收入的約86.5%及13.5%。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以及中國香港。2020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08.5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港幣384.5百萬元。其中中國內地收入大幅增長一是得益於本集團鄭州地鐵4號綫項目、河北京車項目、太原地鐵2號綫項目、福州地鐵6號綫項目、烏魯木齊地鐵1號綫等項目的拓展並在本年度首次確認收入。二是於2019年3月、12月收購的華啟智能及樂碼仕本年度並入其全年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0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934.7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港幣165.5百萬元，增幅約21.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上述收入增加，相應其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2020財年的毛利約港幣615.3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港幣190.5百萬元，增幅約44.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年業務量增加使得本集團毛利增加。

### 投資收益

本集團2020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108.2百萬元。投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客流減少導致票款收入下降以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地鐵科技部分項目延期開通等原因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2020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57.9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港幣30.7百萬元，增幅約13.5%。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量的增加，帶來銷售、管理費用增加，且於2019年3月、12月收購的華啟智能及樂碼仕本年度並入其全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2020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8.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73.8%。每股盈利為0.08港元，同比上升73.9%。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9年12月31日：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83.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850.9百萬元)。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571.4百萬元(2019年：約港幣559.9百萬元)，其中港幣5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71.4百萬元。

###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828.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2,505.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654.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986.9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74.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1,518.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7(2019年12月31日：約2.5)。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40.6%(2019年12月31日：43.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9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9年12月31日：889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304百萬元(2019財年：約港幣242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2020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0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業績公告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980,000股股份，列載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七月	<u>2,980,000</u>	0.42	0.38	<u>1,190</u>
總計	<u>2,980,000</u>			<u>1,190</u>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均於2020年12月29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2020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0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9財年：每股0.0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